

[ID40203]资核中心中小学智慧食堂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采购编号：11010825210200047551-XM001/TXJ-010-20250267

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注：招标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47551-XM001/TXJ-010-20250267
2. 项目名称：[ID40203]资核中心中小学智慧食堂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092.89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092.894 万元
4. 采购需求：根据市区两级教委工作安排，为区属中小学采购设备，共划分三个标包。标包划分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一包预算金额：697.203 万元；第二包预算金额：696.005 万元；第三包预算金额：699.686 万元。
5.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中标人组织检测，2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
-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
-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 号、财库[2008]248 号）
-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 号）
- 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 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参加相应包的投标。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4. 监督管理部门电话：62876217，联系人：监督检查科，武晓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 9 号用友产业园东区 19C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628765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603 室
联系方式：史红盼、乔宗瑾 010-58446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红盼、乔宗瑾
电 话：010-584460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智能验货机</u> 。
3.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4.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管理一体机</td><td rowspan="11">工业</td></tr><tr><td>智能验货机</td></tr><tr><td>库管手持机</td></tr><tr><td>智能留样仪</td></tr><tr><td>无线温湿度监测</td></tr><tr><td>中心温度计</td></tr><tr><td>无线温度监测广温型</td></tr><tr><td>无线温湿度监测</td></tr><tr><td>无线智能开关面板</td></tr><tr><td>万能蒸烤箱（10 层）电加热</td></tr><tr><td>万能蒸烤箱（20 层）电加热</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管理一体机	工业	智能验货机	库管手持机	智能留样仪	无线温湿度监测	中心温度计	无线温度监测广温型	无线温湿度监测	无线智能开关面板	万能蒸烤箱（10 层）电加热	万能蒸烤箱（20 层）电加热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管理一体机	工业															
智能验货机																
库管手持机																
智能留样仪																
无线温湿度监测																
中心温度计																
无线温度监测广温型																
无线温湿度监测																
无线智能开关面板																
万能蒸烤箱（10 层）电加热																
万能蒸烤箱（20 层）电加热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注：本项目执行《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 号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1、第一包金额：¥100,000.00（大写：壹拾万元整）； 第二包金额：¥90,000.00（大写：玖万元整）； 第三包金额：¥80,000.00（大写：捌万元整）； 2、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4、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6、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账 号：631489631 如电汇，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附言事由中注明“20250267第（ ）包”，如未填写将影响保证金核查，可能因未查询到投标人保证金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7、递交时间：请投标人于投标时间截止前递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8、除法律规定外，投标保证金需按照下列规定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8.1 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向投标保证金收取账户一次足额缴纳。 8.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称应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8.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采购项目（采购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如有多个采购包的项目，投标人应按所投采购包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
12.1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不签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u> /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版形式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10-58446088</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C1座603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支付；</u> 缴纳方式： <u>可采用现金、支票及电汇形式缴纳。</u> 采用电汇方式提交代理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账 号：648316979
投标人需注意 事项		投标人于开标时间前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 投标无效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所需的有关服务的内容、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7.2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

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性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性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5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采购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中不存在负偏离条款；
8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承诺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书。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1 本项目执行《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本项目执行《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 号
- 2.6.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

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6.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6.3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第一项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此类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4.6 已在前序标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序标包不再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商务部分 （6分）	业绩 （2分）	近三年（2022年08月01日至开标前一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合同扫描电子件，包括合同首页、货物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项目团队 （4分）	根据投入项目团队人员组织机构合理性，人员数量充足，专业齐全，相关人员安排得当，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4分；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组织机构不完善、人员数量较少，专业有欠缺，人员安排混乱，内容有待完善，得2分； 未提供人员管理配备或人员安排存在严重缺陷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得0分。
3	技术服务部分 （64分）	技术参数 （30分）	考察货物技术指标要求部分，投标人所报货物参数全部满足招标需求文件中要求的全部指标得满分30分； #代表重要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需求指标，每项扣0.8分，扣完为止。 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需求指标，每扣0.4分，扣完为止。
		技术方案 （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方案，接口方案，功能方案以满足采购要求，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靠性强、无缺项，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15分； 2、方案内容相对完整，具有可靠性、但无缺项，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12分； 3、方案内容完整程度一般，相对可靠、有缺项，部分符合项目要求，得9分； 4、方案内容简单、可靠性有待考证、有缺项，与采购要求有偏差，得6分； 5、方案内容不完整，缺项多、与项目实际要求偏差大，得3分； 6、方案内容基本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或未提供，得0分。

		实施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项目实施②交货③安装④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不漏项，项目实施内容逻辑清晰，交货安排合理，安装方案符合本项目特点和要求，应急预案措施有效，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0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项目实施内容逻辑基本清晰，交货安排相对合理，方案相对完整，基本满足要求的，得7分。 3、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逻辑简单，合理性尚可，存在缺项，得5分。 4、方案内容完整性较低，逻辑模糊，缺项严重，是常规、通用的方案，得3分。 5、方案内容基本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或未提供，得0分。
		培训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设备进行操作培训，主要围绕人员晨检、食材验收、出入库操作、食品出锅测温、紫外线灯控制以及烹饪培训等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培训方案没有逻辑漏洞，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方案，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5分； 2、培训方案相对合理，部分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3分； 3、培训方案是常规、通用的方案，与项目实际要求结合不够紧密，得1分； 4、培训方案存在逻辑漏洞，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或未提供培训方案，得0分。
		售后服务 方案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售后服务安排②维修的反应速度③售后服务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靠性强、无缺项，维修反应速度快，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4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可靠性有待考证、有缺项情况，维修反应速度慢，是常规、通用的方案，与项目实际要求结合不够紧密，得2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项严重、基本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或未提供，得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交货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中标人组织检测，2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2. 交付及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

货物技术描述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响应指标，不满足按照废标处理；#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三、[ID40203]资核中心中小学智慧食堂项目（第一包）

1. 预算金额：697.203 万元
2. 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管理一体机	63	台	
2	智能验货机	63	台	
3	库管手持机	97	台	
4	智能留样仪	65	台	
5	无线温湿度监测	70	个	留样温度监测
6	中心温度计	137	把	
7	无线温度监测广温型	133	个	消毒温度监测
8	无线温湿度监测	265	个	冷柜、冷库温度监测
9	无线智能开关面板	153	个	
10	万能蒸烤箱（10 层）电加热	6	台	
11	万能蒸烤箱（20 层）电加热	15	台	

3. 建设范围

序号	学校名称	分校址	地址
1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一小学 科学城分校	/	北京市海淀区水岸温泉北路
2	清华大学附属实验学校	无	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南里二区 三号
3	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	南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
4	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	南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
5	北京市十一学校	本部北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环谷园 路 8 号
6	北京市十一学校	本部北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环谷园 路 8 号
7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第二分 校	/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路 25 号
8	北京大学附属中学北医分校	/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40 号
9	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	南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定慧西里 17 号
10	北京市海淀区六一小学	/	北京市海淀区六一小学
11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小学	曙光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望河园 13 号
12	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附 属实验学校	北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34 号
13	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附 属实验学校	南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北里 20 号
14	北京大学附属小学肖家河分校	/	北京市海淀区肖家河王庄 1 号
15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	南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中路 23 号
16	北京市海淀区实验中学	高中部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96 号
17	北京市海淀区实验中学	初中部	北京市海淀区白堆子 131 号
18	北京市育英学校	(紫金长安 校区)小学部	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 17 号
19	北京市育英学校	万寿路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 17 号
20	北京市育英学校	万寿路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 11 号
21	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附属实 验香山分校	/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南辛村 1 号
22	清华附中学院路学校	地大附中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 号
23	北京十一中关村科学城学校	/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正林街 安河家园九里二号楼北侧
24	中国农业科学院附属小学	气象路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西外太平庄 13 号
25	北京市海淀区红英小学	唐家岭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土井三 街 1 号
26	北京市海淀区培星小学	北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厢红旗董四墓 36 号
27	中国农业科学院附属小学	农科院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28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四小学	/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太阳园小 区 14 号-1
29	北京市海淀区民族小学	北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26 号

30	北京市十一学校龙樾实验中学	本部	海淀区东升镇文龙家园三里 10 号楼
31	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小学	借址本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路 18 号
32	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第一小学	/	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东里 32 号
33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学校	上庄本部	上庄镇上庄村北 1 号
34	北京市海淀区西颐小学	/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9 号
35	北京市第二十中学	新都分校	海淀区西三旗新都环岛东
36	北京市育英学校科学城学校	本校	海淀区苏家坨镇前沙涧村苏三路与琪树路交叉口（凤仪佳苑二里东南侧）
37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二小学万泉河分校	本部（原址重建）	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小区 10 号楼东侧
38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二小学	中关村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一条 10 号
39	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小学	借址东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 22 号
40	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小学	北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6 号
41	北京市建华实验学校	东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唐家岭西环路 17 号院
42	北京市海淀区民族小学	南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德外后黑寺 1 号
43	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实验学校小学部	/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聂各庄东路
44	北京市健翔学校	人大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南路 6 号
45	北京铁路实验小学	/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9 号
46	北京市十一学校	本部	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 66 号
47	北京市十一学校	本部	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 66 号
48	北京实验学校（海淀）小学部	小学部	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街道阜成路北一街甲 185 号
49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小学	小南庄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 6 号
50	北京市第一〇一中学	双榆树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东里 35 号
51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二小学	华清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一条 10 号
52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科技园分校	/	北京市海淀区大牛坊二环路东 北侧三小科技园分校
53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小学	主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甲一号
54	北京市海淀区第四实验小学	/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南路 15 号
55	中国农业科学院附属小学	学院南路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甲 38 号
56	北京市第一〇一中学	圆明园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11 号
57	北京市第一〇一中学	圆明园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11 号
58	北京市第一〇一中学	圆明园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11 号
59	北京市育英中学	万寿路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 14 号
60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小学	本部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22 号
61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小学	东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柳林馆南里 18 号
62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小学	西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 22 号
63	北京市上地实验学校	本部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二街 3 号

四、[ID40203] 资核中心中小学智慧食堂项目（第二包）

1. 预算金额：696.005 万元

2. 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管理一体机	64	台	
2	智能验货机	64	台	
3	库管手持机	99	台	
4	智能留样仪	64	台	
5	无线温湿度监测	91	个	留样温度监测
6	中心温度计	119	把	
7	无线温度监测广温型	158	个	消毒温度监测
8	无线温湿度监测	182	个	冷柜、冷库温度监测
9	无线智能开关面板	162	个	
10	万能蒸烤箱（10 层）电加热	6	台	
11	万能蒸烤箱（20 层）电加热	15	台	

3. 建设范围

序号	学校名称	分校址	地址
1	北京市十一学校龙樾实验中学	本部	海淀区东升镇文龙家园三里 10 号楼
2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分校	/	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南里二区 3 号
3	清华附中上庄学校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东小营 2 号
4	北京市十一学校	本部	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 66 号
5	北京十一晋元中学	本部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山南路 35 号院
6	北京市育英学校	万寿路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 11 号
7	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	东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0 号
8	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	本部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东路 1 号
9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定慧里小学	东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八宝庄 23 号院
10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定慧里小学	本校	北京市海淀区定慧西里 18 号
11	北京市海淀区航天图强小学	/	北京市海淀区五棵松正大南路 4 号
12	中国农业科学院附属小学	政法路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明光村 23 号
13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上地学校	本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 2 号

14	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第二分校	/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3 号
15	北京石油学院附属小学月华分校	/	海淀区学院路街道小月河东畔路 10 号
16	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实验小学	嘉园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黑塔村
17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二小学	西山分校	北京市海淀区竹园西街 8 号院
18	北京市信息管理学校	花园路校区	北土城西路 169 号
19	北京市第十九中学	闵庄路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56 号
20	北京市第十九中学	阳春光华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知泉路路口
21	北京实验学校（海淀）	中学部	北京市海淀区阜外白堆子甲 3 号
22	北京市第十九中学	东校区万泉河路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83 号
23	北京十一实验中学	老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 8 号
24	北京市海淀区教科院培英未来实验小学	/	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 19 号
25	北京一零一中矿大分校	矿院附中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丁 11 号
26	北京市海淀区工读学校	/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路 170 号
27	北京市海淀区第三实验小学	语言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42 号
28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育鸿学校	/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4 号
29	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实验学校	中学部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西小营村
30	北京市第五十七中学	/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 6 号
31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学校	东马坊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东马坊 20 号
32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第四小学	/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14 号
33	北京市第二十中学附属实验学校	/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街道永泰庄路 3 号
34	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小学	建设部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9 号院
35	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小学	二里沟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二里沟中街 4 号
36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小学	南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白水洼村南
37	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	东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西路 2 号
38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花园小学	花园村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村四号
39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	红山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红山口甲三号
40	北京教育学院附属海淀实验小学	/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后街 47 号
41	五一未来实验小学	/	北京市海淀区金沟河路 16 号
42	北京市海淀区玉泉小学	三里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金沟河路 35 号
43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实验小学	树村校区	海淀区厢黄旗东路 3 号
44	北京市八一学校	北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操场乙 73 号
45	北京市八一学校	东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9 号院
46	中国农业大学附属实验小学	/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街道学清

			路 32 号
47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实验小学	上庄校区	海淀区上庄镇三嘉北街 42 号
48	北京市八一学校	南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29 号
49	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小学	本 部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永泰东里 49 号
50	人大附中航天城学校	无	北京市海淀区友谊路 111 号
51	北京外国语大学附属外国语学校	一址两校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大街 19 号
52	首都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	曙光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彰化路 8 号
53	北京外国语大学附属外国语学校	一址两校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大街 19 号
54	首都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	花园村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50 号
55	北京外国语大学附属外国语学校	一址两校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大街 19 号
56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中心小学	本 校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66 号
57	北京石油学院附属小学	南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志新村小区 25 号
58	北京市海淀区红英小学	韩家川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韩家川南口
59	北京市建华实验学校	玉泉路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 66 号
60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实验小学	上地校区	海淀区上地东里五区
61	北京市海淀区红英小学	六里屯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永旺家园 5 区红英小学六里屯校区
62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	北校区	海淀区万柳中路 9 号
63	北京市海淀区第二实验小学	橡树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海淀实验二小橡树校区
64	北京市八一学校附属玉泉中学	/	北京市海淀区厢红旗东门外甲 3 号

五、[ID40203] 资核中心中小学智慧食堂项目（第三包）

1. 采购金额：699.686 万元

2. 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管理一体机	61	台	
2	智能验货机	61	台	
3	库管手持机	84	台	
4	智能留样仪	61	台	
5	无线温湿度监测	93	个	留样温度监测
6	中心温度计	114	把	
7	无线温度监测广温型	121	个	消毒温度监测
8	无线温湿度监测	192	个	冷柜、冷库温度监测
9	无线智能开关面板	134	个	
10	万能蒸烤箱（10 层）电加热	7	台	
11	万能蒸烤箱（20 层）电加热	16	台	

3. 建设范围

序号	学校名称	分校址	地址
1	北京市玉渊潭中学	本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街道会城门路 8 号
2	北京市海淀区实验小学紫竹分校	/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60 号
3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中心小学	分校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62 号
4	北京石油学院附属小学	本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0 号
5	清华附中志新学校	/	学院路 36 号
6	北京市海淀区教科院台头未来实验小学	小学部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聂各庄路 13 号
7	北京市清河中学	/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镇一街 83 号

8	人大附中西山学校	无	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南路 9 号
9	北京市海淀区第二实验小学安宁分校	/	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 1 号
10	中国农业大学附属中学	无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3 号
11	北京市第二十中学	本校区	海淀区清河小营西路 11 号
12	中国农业大学附属中学	无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3 号
13	北京市海淀区七一小学	/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路 1 号
14	北京市中关村中学	双榆树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北里 25 号
15	北京市中关村中学	中关村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甲 14 号
16	北京市中关村中学	清华园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蓝旗营 15 号院
17	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	北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 12 号
18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永丰学校	东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辛店北街 6 号
19	北京市海淀区西苑小学	北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西苑操场甲一号
20	北京中法实验学校	/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环山村 2 号院
21	北京石油学院附属实验小学	/	北京市海淀区宝盛东路观景园 22 号
22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二小学科学城北区分校	/	海淀区土井村路万和嘉园 7 号楼北侧
23	北京市信息管理学校	蓟门桥校区	北三环西路 4 号
24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第一分校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 59 号
25	北京市信息管理学校	中关村校区	彩和坊甲 10 号
26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第四小学		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金隅铂庭二区 6 号楼
27	北京市信息管理学校	清河校区	龙岗路 33 号
28	北京市建华实验学校	北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丰滢中路 42 号建华实验学校

29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主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通汇路 9 号
30	北京市第五十七中学上庄分校	/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 43 号
31	北京一零一中石油分校	石油附中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0 号石油大院
32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小学温泉分校	本校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温泉村
33	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分校	紫竹院南路 11 号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1 号
34	北京市海淀区教科院和平未来实验小学	杨庄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杨家庄村
35	北师大二附中海淀学校	/	海淀区宝盛里观澳园 18 号院
36	北京市中关村中学知春分校	/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东里 12 号
37	北京交通大学附属小学	本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 22 号院
38	北京交通大学附属小学	南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北下关 85 号
39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一小学	党校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北里 149 号
4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一小学	天秀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6 号
41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实验小学	/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里小区甲 22 号
42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一小学	中关村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二街 5 号
43	北京市海淀区五一小学	晋元庄分校	北京市海淀区石景山八角东街 12 号
44	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	分校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1 号
45	北京市海淀区五一小学	本部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 127 号
46	北京市海淀区红英小学	冷泉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冷泉村 100 号
47	北京市海淀区实验小学	花园村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7 号
48	北京市第一〇一中学	温泉校区	叠风路 17 号

49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科学城学校	/	海淀区西北旺镇永丰路山水小区旁
50	中国农业大学附属小学	/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3号院农大附小
51	北京市十一学校一分校	中学部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19号
52	北京师范大学第三附属中学	文慧园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24号
53	北京市海淀区实验小学	阜成路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0号
54	北京市海淀区实验小学	苏州街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厂洼街4号
55	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中心小学	本校	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西里36号
56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翠微学校	高中部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1号
57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翠微学校	初中部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8号
58	北京市海淀区星火小学	/	北京市海淀区新外大街小西天志强北园31号
59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二小学	百旺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后厂村路66号
60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永丰学校	西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永泽北路6号
61	清华附小清河分校	/	北京市海淀区朱房路76号

六、货物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参数及功能要求	备注
1	管理一体机	一、硬件参数 1、CPU 核心数：≥6、配备 GPU；内存：≥2G；FLASH：≥8G。 2、屏幕尺寸：≥15 英寸，支持触屏显示一体。 3、设备应至少包含以下关键接口：DC12V、RJ45、Micro USB、USB、RS232、RS485、SIM。 4、设备为非拼装一体化设备。 5、一键启动，单机具备人脸识别、无接触测温、手部检测功能。 6、设备应提供测温功能：测温距离:30~50CM，非接触式多点阵列测温；距离系数：20：1；测温精度：±0.3℃。 7、#设备应具备算法检测识别功能，包括识别手链、手表、长指甲、指甲油、灰指甲、戒指、创可贴等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的检测报告或证书或提供满足此项指标要求的承诺函扫描件） 8、支持双摄像头，分别用于人脸识别和手部识别，摄像头要求宽动态可逆光。 9、工作环境：温度：-10℃~55℃；湿度：15%RH~95%RH。 10、网络支持 IPV4\IPV6 协议。 二、软件功能 1. 主页 (1) #晨检记录：可查看今日已晨检、未晨检、总人数的统计，可查看已晨检人员的晨检结果。（提供设备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今日未晨检人员：显示今日未晨检人员名单。 2. 上班 (1) #识别：支持通过人脸识别进行上班晨检打卡，晨检结果可同步至平台进行查看、管理、公示，包含人脸识别进行身份认证以及判断当前晨检人员是否有健康证。（提供设备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体温检测：通过红外热成像远距离测量体温，体温较高时将产生告警。 (3) 头部检测：通过画面对人员的头部要求进行检测，支持检测项：工作帽。 (4) 手部检测：通过画面对从业人员的手部卫生进行检测识别，检出异常后将按严重等级对异常项进行不同颜色的标识。 (5) #健康问询：从业人员可通过问询的形式进行健康问题上报，支持通过平台设置问询异常项内容，支持通过平台设置问询异常项的严重等级，检出异常后将按严重等级对异常项进行不同颜色的标识。（提供设备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下班 (1) 可通过人脸识别进行人员下班打卡，数据会同步至平台可进行查看和公示。 4. 晨检台账 (2) 支持按日期和人员的维度查询当日晨检结果，晨检结果可按已晨检、未晨检分类。 (3) 支持按人员分组、晨检结果筛选晨检记录。	

		(4) 支持切换日期查看晨检记录。 (5) 支持针对多次晨检的人员，查看当日的晨检记录明细。 (6) 支持对晨检结果有异常或未晨检的进行处理，系统提供预设处理结果文案，用户也可自行输入，处理结果上传平台。 5. 设置 (1) #人员管理：对需晨检的从业人员进行管理，支持新增、编辑，操作结果将同步至平台。（提供设备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可获取平台有晨检操作权限的人员，通过录入人员进行添加，新增人员数据将同步至平台；支持通过健康证快速添加，可对未采集照片的人员进行人脸采集；可以通过采集功能更新人员的人脸照片。（提供设备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设备调节：可调节设备的喇叭音量，可调节人脸摄像头的画面亮度（主要用于调整曝光）； (4) 可调节手部检测补光灯。 (5) 手部识别设置：可根据管理需要设置手部检测的要求。 (6) 网络设置：系统 wifi 设置。 (7) 头部识别：根据管理需求打开/关闭头部检测的开关，关闭后，晨检过程中再针对头部进行检测。 (8) 高级设置：程序高级设置，主要用于实施人员进行配置。 (9) #温度校准：用于校准红外测温的温度，使用时按提示流程操作即可。（提供设备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当前版本：显示当前版本，当有可用的新版本时将进行提示，用户可通过点击【更新】按钮手动进行版本更新。 6. #产品应提供相应软件著作权证书。	
2	智能验货机	一、硬件参数 1. CPU 核心数：≥6、配备 GPU；内存：≥2G；FLASH：≥8G。 2. 设备显示器：≥15 英寸，支持触屏。 3. 设备应支持 LAN、WIFI、4G 多种方式连接网络。 4. 设备应具有 WG34，RS485，RS232 通讯接口。 5. 设备为非拼装一体化设备。 6. 操作系统不低于 Android7.0。 7. 本地人脸算法，支持脱网单机人脸识别。 8. 支持一键启动，人脸识别、电子计量、验收留样拍照、触摸屏等功能一体机。 9. 支持提供食材品质图片对比，帮助验收人员判别食材品质优劣。 10. 支持通过验货机识别食材规格、品类，判别验收商品和采购信息是否一致。 11. #支持通过验货机进行票证识别，可识别蔬果类农残检测报告、肉类品质检验合格报告、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冷冻/鲜活水产品类合格证和产品出厂/批次检验报告等，帮助验收人员判别票证合规性。（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的检测报告或证书或提供满足此项指标要求的承诺函扫描件） 12. 最大称重重量≥350kg，称重误差≤0.001kg。	

		13. 待机时长≥8 小时。 14. #支持关联验货机验收单入库，按照验收食材和数量完成入库操作，出入库操作拍照记录，验收入库数据和称重出库数据实时同步到后台。（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的检测报告或证书或提供满足此项指标要求的承诺函扫描电子件） 15. 支持双摄像头，人脸摄像头≥800w 像素，商品摄像头≥500w 像素，支持宽动态可逆光。 16. 支持验收过程通过供应商信息和类别快速定位商品原材料进行验收。 17. 工作环境：温度：-10℃~55℃；湿度：15%RH~95%RH。 18. #设备支持远程静默升级，支持通过设备序列号自动获取和白名单安全接入管理。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的检测报告或证书或提供满足此项指标要求的承诺函扫描电子件） 19. 设备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20. 网络支持 IPV4\IPV6 协议。 二、软件功能 1. 验货 (1) #身份验证： 人脸签到：验收人员可通过人脸识别进行签到认证； 密码签到：当因为现场环境或其他因素导致无法正常使用人脸识别功能时，可通过密码认证，进行签到； 陪同验收人员：可根据管理要求添加当日现场陪同验收人员，该数据将一并进行验收公示； （提供设备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待验收商品列表 显示待验收商品列表，可点击进行商品验收操作； 支持通过对称面摆放物品进行识别辅助筛选商品； 支持按日期、供应商、配送分组、商品分类进行过滤； 支持按商品名称、首字母、商品编码进行搜索； 支持单个商品验收完后，保留搜索条件，方便继续验收。 支持接入扫码搜索商品，快速验收。 （提供设备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已验收商品列表： 支持点击进行商品查看验收记录，支持重新验收商品。 支持按日期、供应商、配送分组、商品分类进行过滤； 支持按商品名称、首字母、商品编码进行搜索； (4) 商品验收： 支持依据商品计量方式的不同进行称重验收或计件验收； 支持查看商品信息； #支持查看商品的票证，针对未上传、疑似不符的票证，可进行补传、重传；（提供设备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支持通过获取平台验收设置，确定实收数量超出采购数量时的处理办法； 称重验收：支持累计、去皮等操作； 计件验收：通过输入已清点好的商品数量进行快速验收； 留样拍照：支持点击进行留样拍照； 验收评价：可针对当前商品进行验收评价，当验收结果为“不合格”时可选择不合格原因、处理方案； #支持后续补货：针对一次性未全部到货，可点击【后续补	
--	--	---	--

		【货】按钮，待商品补送以后继续验收； （提供设备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定价：针对未填写价格的商品，可在验收时补充商品价格； #生产日期、入库仓库、领用人填写：针对开启验收即入库的单位，验收时需填写入库信息。（提供设备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完成配送 可对验收完成的配送单进行完成配送操作，支持现场签字、供应商评价； 支持一次选择多张配送单，进行批量完成配送的操作； 支持通过设备现场签字并上传平台； 供应商评价：可对相关供应商进行配送评价。 (6) #验收并入库 支持确认入库信息，包括入库的配送单，以及配送商品清单信息。 确认完毕后，可正常进行签字确认。 待商品验收入库后，后台可根据验收单生成入库单并入库。 （提供设备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历史未完成配送单 (1) 自动查询历史未完成的配送单并进行提醒，支持继续验收、批量完成配送的操作。 3. 退货 (1) 退货商品列表： 针对支持退货的商品进行退货操作。 依据平台退货管理的配置，显示符合退货条件的商品； 可点击查看商品信息、验收信息； 针对已退货的商品，可查看退货信息； (2) 退货： 对商品进行退货操作。 可以依据商品的计量方式，提供不同的退货操作方式； 支持退货原因的选择； 支持退货商品照片的拍摄； 4. 称重 (1) 可非验收状态下或离线时进行称重 5. 设置 (1) #人员管理： 对验收人员进行管理，支持新增、编辑，操作结果将同步至平台。 可获取平台有验收操作权限的人员； 添加人员：通过录入人员进行添加，新增人员数据将同步至平台； 编辑：可通过编辑修改人员信息、更新人员的人脸照片； （提供设备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音量 支持调整设备喇叭音量 (3) 配送分组设置： 支持统一下单分开验收场景，可设置当前设备仅展示指定配送分钟的配送单，避免交叉验收和误操作的情况。 (4) 去皮设置 预设商品称重验收时常用的去皮重量。 (5) 重量校准 秤盘的重量校准功能，按系统指示操作即可。	
--	--	---	--

		(6) 网络设置 支持网络设置。 (7) 摄像头调节 支持调节验收摄像头画面的方向。 (8) 个性化设置 系统操作、使用习惯设置。 播报设置：可选择需要进行语音播报的内容； 拍照设置：根据使用习惯设置拍照方式； 界面设置：系统自动进入屏保的时间； (9) #高级设置 程序高级设置，主要用于管理人员进行配置。 计量单位：设置验收的主单位，支持斤、公斤 计量精度：控制计量称重精度。 配送入库功能：默认关闭，开启后，支持验收时填写入库信息，完成配送后直接入库。 验收人员要求：默认 1 人，可设置多人。设置后，需要多人刷脸方可进入验收页面。 （提供设备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蓝牙设置 支持蓝牙配对设置，设置配对蓝牙手持机。 支持配对蓝牙手持机。配对后，后续可扫码进行验货（需配套平台供应商侧标签打印功能一起使用）。 (11) 当前版本 显示当前版本，当有可用的新版本时将进行提示，用户可通过点击【更新】按钮手动进行版本更新。 (12) 清除缓存 当系统存储空间不足时可通过该功能释放部分存储空间。 #产品应提供相应软件著作权证书。	
3	库管手持机	一、硬件参数 1. 处理器：CPU≥六核处理器，最高频率≥2.4GHz。 2. 操作系统：Android 13 及以上。 3. 内存：运行内存≥3GB，存储内存≥32GB。 4. 显示屏：屏幕尺寸：≥6.75"HD+，分辨率：支持≥720*1600。 5. 触摸屏：电容多点式触摸屏。 6. 打印机：高速 58 热敏打印，打印速度不低于 80mm/s，支持 50mm 直径打印卷纸，支持热敏小票，支持标签打印。 7. 按键：支持电源键、音量键、扫码键。 8. SIM 卡槽：Nano SIM card≥2。 9. PSAM 卡槽：PSAM≥2。 10. SD 卡槽：支持 Micro SD card。 11. 接口：支持 USB 接口，Type-C 支持 OTG。 12. 网络：支持 4G/3G/2G。 13. Wi-Fi：支持 2.4GHz/5GHz, Support, IEEE 802.11 a/b/g/n/ac 14. 蓝牙：支持 2.1/3.0/4.2/5.0, BLE。 15. GPS：GPS/Glonass/Beidou/Galileo。 16. 摄像头：后摄:5MP 自动对焦+闪光灯，支持 1D/2D 条码识别。 17. 扫码头：支持激光扫码头。 18. 音频：扬声器≥95dB。 19. 电池：7.7V，容量≥3100mAh。	

		20. Pogo Pin: 具备 6Pin 扩展 USB 接口。 21. 电源适配器: 输入: AC100-240V, 输出: 5V/2A。 22. 工作环境: 温度-10℃~50℃。 23. 存储温度: -20℃~60℃。 24. 网络支持 IPV4\IPV6 协议。 二、软件功能 1. #入库 (1) 入库单查询 支持查看入库单据, 可查看入库单列表及详情信息; 入库单列表可查询所有待入库, 已入库的单据; 支持通过仓库、状态, 供应商、入库单号等条件搜索入库单; 支持对开启入库审核的入库单进行提交审核; 支持编辑入库单; 支持删除未入库的单据; (提供设备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新增入库 手动入库: 支持手动选择商品进行入库; 配送入库: 支持选择配送单, 关联配送单进行入库; 盘盈入库: 针对盘盈单据, 支持关联盘点单, 进行盘盈入库; 退仓入库: 针对退回仓库的商品, 支持退仓入库; 不同入库方式, 都支持扫码商品编码, 或直接搜索商品, 操作入库。简化商品查找过程。 (提供设备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出库 (1) #出库单查询 支持查看出库单据, 可查看出库列表及出库单详情信息。 出库单列表可查询所有待出库, 已出库的单据 支持通过仓库、状态, 出库时间、领用人、出库单号等条件搜索出库单。 支持对开启出库审核的入库单进行提交审核。 支持编辑修改待出库的出库单信息。 支持删除未出库的单据。 (提供设备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新增出库 直拨出库: 直拨出库无法新增, 配送商品如为直拨商品, 入库后可自动生成直拨出库单。 手动出库: 支持手动扫码或选择商品, 进行出库, 新增手动出库单。 退货出库: 针对退货的商品, 可新增退货出库单据。 盘亏出库: 针对盘点后盘亏的商品, 可关联盘点单, 生成盘亏出库单据。 不同出库方式, 都支持通过扫码搜索商品, 操作出库。简化商品查找过程。 (提供设备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盘点 (1) 盘点单查询 支持查看所有盘点单列表, 了解各个仓库的盘存情况。 支持通过时间、状态、仓库等条件搜索盘点单。 支持对盘点单生成入库单、出库单。 支持查看关联的盘盈入库单、盘亏出库单。	
--	--	---	--

		(2) 盘点单新增 支持按仓库进行盘点。 盘点时，可加载仓库所有商品，展示当前库存数据，进行盘点。 支持追加盘点商品信息 (提供设备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库存查询 支持查看所有商品库存信息。 支持按仓库查询每个仓库的商品剩余情况。 支持按商品类别检索指定类别商品库存。 5. #库存预警 支持查看库存低于下限、库存高于上限的商品列表。 支持按仓库查看各个仓库的商品预警情况。 支持查看触发预警的商品以及当前实时库存，上下限库存。 (提供设备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保质期预警 支持查看触发保质期预警的商品清单； 支持查看商品剩余有效期限，以及每个批次商品剩余有效期限情况； 支持按有效期、仓库搜索预警商品； 支持搜索临期、过期商品清单。 (提供设备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商品条码 支持查看平台商品、自采商品清单； 支持按类别搜索商品； 支持直接扫码搜索要维护条码的商品； 支持对商品维护条码信息，每个单位规格支持一个条码； 支持打印条码。可对商品生成条码，进行统一管理。 8. #设置 高级设置：用于对仓库进行初始化设置，支持设置接口地址、服务 IP 等信息。 清除缓存：用于清除设备缓存。 版本升级：支持查看当前版本，并对 app 的版本进行升级。 (提供设备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智能留样仪	一、硬件参数 1. CPU: $\geq 1.8\text{G}$ 双核+1.5G 四核+GPU。 2. 内存: $\geq 2\text{G}$，DDR4 标准。 3. flash: $\geq 16\text{G}$。 4. 操作系统：安卓 7.1 及以上。 5. 显示方式：触摸屏: ≥ 15.6 寸。 6. 显示范围: $\geq 1920 \times 1080$。 7. 键盘类型：电容触摸（可外接机械键盘）。 8. 蓝牙：4.0。 9. 网络接口：LAN/WIFI。 10. 音频：4Ω 3W*2，蓝牙音响。 11. 屏幕摄像头(双目)：支持红外输出 850 单通，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支持 RGB 输出 650IR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12. 留样拍照摄像头: $\geq 500\text{W}$ 像素。 13. 识别方式：支持人脸识别。 14. 本地人脸存储容量: ≤ 10 万张。 15. 人脸识别距离: 50cm~120cm。 16. 断电数据保护：最大支持 10 年。	

		17. USB: ≥ 2 路。 18. 电源电压: DC12V, 5A。 19. 功耗: $\leq 50W$。 20. 称重精度: 最小精度: 2g, 最大量程: 15kg。 21. 网络支持 IPV4\IPV6 协议。 22. 留样模式: 留样称重、拍照、小票打印、数据上传形成留样台账。 二、软件功能 1. 主页 (1) 称重 支持实时显示称面重量, 满足日常作为电子秤使用需求; (2) 留样记录 支持浏览查询当前单位留样中的记录; 支持扫码快速查找指定留样盒的留样记录; (3) 留样 支持浏览查询当前单位留样中的记录; 支持扫码快速查找指定留样盒的留样记录; (4) 销样 支持人脸识别验证人员身份; 支持扫码销样, 也支持手动输入留样盒编号进行销样; 支持对提前销样的行为提醒和预警; (5) 屏保 支持自动进入屏幕保护状态; 2. 设置 (1) 人员管理 支持对留样人员进行管理, 支持新增、编辑操作, 操作结果将同步至平台; (2) #留样设置: 支持人脸识别验证人员身份; 支持通过所排菜单进行留样; 支持通过菜品库进行留样; 支持通过输入菜品名称进行留样, 新增菜品支持上传拼图菜品库; 支持自动定位当前日期; 支持选择餐次、样品制作人; 支持留样时对样品进行同步拍照; 支持打印留样小票; 支持扫码绑定留样盒, 也支持手动输入留样盒编号进行留样绑定; 支持样品称重, 称重时自动去皮, 重量不足的样品可进行提醒和预警; (提供设备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音量调节 支持调节设备喇叭音量; (4) 高级设置 支持程序高级设置, 主要用于实施人员进行配置; (5) 网络设置 支持系统 wifi 设置; (6) #当前版本 支持显示当前版本, 当有可用的新版本时将进行提示, 用户可通过点击【更新】按钮手动进行版本更新。(提供设备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7) 清除缓存 支持当系统存储空间不足时可通过该功能释放部分存储空间。	
5	无线温湿度监测	用于食品留样冰箱温度监测。 1. 温度量程范围：-30~65℃。 2. 湿度量程范围：0~100%RH。 3. 防水等级：≥IP68，支持浸水深度 1000mm/1 小时防护。 4. 与中继网关无线组网，NFC 近场通信配对（接触距离≤2cm），实现与物联中继快速组网。 5. 工作频段：470MHz（发射功率≤17dBm），与物联中继无障碍传输距离≥100 米，建筑穿透损耗≤10dB，可室内穿透≥3 堵标准墙。 6. 通过 NFC 触碰，实现强制数据触发。 7. 电源方案：2 节电池供电，续航周期≥24 个月。 8. 安装方式：背胶/螺栓双模固定（M3 标准孔位）。 9. 开放接口：RESTful API（HTTPS/TLS 1.2），可控制指令下发与物联数据上传。 10. 数据记录：采样间隔可设，温湿度变化曲线、列表等多展现形式。 11. 数据关联上报：支持监测温湿度数据上报。 12. 可管理与配置：1) 可设置：设备别名、安装单位等基础信息；2) 可设置：上传时间间隔、温湿度告警开关、温湿度告警高低值、低电告警开关、低电值、温湿度校准。 13. 支持无线 lora 协议。	
6	中心温度计	用于食品出锅中心温度监测。 1. 温度量程范围：-50~300℃。 2. 测量精度：平均≤±0.5℃。 3. 探针规格：≥Φ3×135mm，304 不锈钢（符合：如 FDA、GB 4806.9 等食品安全标准）。 4. 外壳材质：抗菌 ABS（符合 ISO 22196 标准）。 5. HMI 界面：≥1.4 英寸彩色 LCD。 6. 按键功能：主功能键支持一键测温、长按同步菜品操作，双侧防滑按键设计，单击切换、双击确认。 7. 工作方式：电池仓握把，可单手持式握持操作。 8. 供电系统：单节电池（≥12 个月续航）。 9. 组网：与中继网关无线组网，NFC 近场通信配对（接触距离≤2cm），实现与物联中继快速组网。 10. 工作频段：470MHz（发射功率≤17dBm），与物联中继无障碍传输距离≥100 米，建筑穿透损耗≤10dB，可室内穿透≥3 堵标准墙。 11. 配对方式：通过 NFC 触碰，实现强制数据触发。 12. 开放接口：RESTful API（HTTPS/TLS 1.2），可控制指令下发与物联数据上传。 13. 数据关联上报：支持菜品名称与编码、操作者、工作单位信息、食品中心监测温度的数据关联上报。 14. 数据记录：温度变化曲线、列表等多展现形式。 15. 智能操作：菜品可远程设置同步。 16. 管理与配置：1) 可设置：设备别名、安装单位等基础信息；2) 可设置：单位名称、用户名、屏显时间、设备菜品菜单。 17. 数据交换：可同步设备终端存储：单位名称、用户名、设备菜品菜单等数据。	

		18. 支持无线 lora 协议。	
7	无线温度监测 高温型	用于消毒柜、消毒库温度监测。 1. 温度量程范围：-50~130℃。 2. 探头防护：304 不锈钢密封壳体（耐压≥5Bar）。 3. 蒸汽耐受：饱和蒸汽环境连续工作≥5000 小时。 4. 组网：与中继网关无线组网，NFC 近场通信配对（接触距离≤2cm），实现与物联中继快速组网。 5. 工作频段：470MHz（发射功率≤17dBm），与物联中继无障碍传输距离≥100 米，建筑穿透损耗≤10dB，可室内穿透≥3 堵标准墙。 6. 配对方式：通过 NFC 触碰，实现强制数据触发。 7. 电池寿命：双节电池≥24 个月（1 分钟/次采样）。 8. 安装方式：背胶/螺栓双模固定（M3 标准孔位）。 9. 开放接口：RESTful API（HTTPS/TLS 1.2），可控制指令下发与物联数据上传。 10. 数据关联上报：监测温度数据上报。 11. 数据记录：采样间隔可设，温度变化曲线、列表等多展现形式。 12. 管理与配置：1）可设置：设备别名、安装单位等基础信息；2）可设置：上传时间间隔、温度告警开关、温度告警高低值、低电告警开关、低电值、温度校准等。 13. 支持无线 lora 协议。	
8	无线温湿度监测	用于食品冷藏、冷冻冰箱温度监测。 1. 温度量程范围：-30~65℃。 2. 湿度量程范围：0~100%RH。 3. 防水等级：≥IP68、支持浸水深度 1000mm/1 小时防护。 4. 与中继网关无线组网，NFC 近场通信配对（接触距离≤2cm），实现与物联中继快速组网。 5. 工作频段：470MHz（发射功率≤17dBm），与物联中继无障碍传输距离≥100 米，建筑穿透损耗≤10dB，可室内穿透≥3 堵标准墙。 6. 通过 NFC 触碰，实现强制数据触发。 7. 电源方案：2 节电池供电，续航周期≥24 个月。 8. 安装方式：背胶/螺栓双模固定（M3 标准孔位）。 9. 开放接口：RESTful API（HTTPS/TLS 1.2），可控制指令下发与物联数据上传。 10. 数据记录：采样间隔可设，温湿度变化曲线、列表等多展现形式。 11. 数据关联上报：支持监测温湿度数据上报。 12. 可管理与配置：1）可设置：设备别名、安装单位等基础信息；2）可设置：上传时间间隔、温湿度告警开关、温湿度告警高低值、低电告警开关、低电值、温湿度校准。 13. 支持无线 lora 协议。	
9	无线智能开关 面板	用于紫外线灯消毒时长监测。 1. 设备功能：提供 3 路交流电开关按钮。 2. 负载能力：3×600W 阻性负载（AC220V，50Hz）。 3. 控制精度：开关动作时间误差≤100ms。 4. 防护等级：过载保护（IEC 60947 标准）。 5. 组网：与中继网关无线组网，NFC 近场通信配对（接触距离≤2cm），实现与物联中继快速组网。 6. 工作频段：470MHz（发射功率≤17dBm），与温湿度传感	

		中继网关无障碍传输距离≥ 100 米，建筑穿透损耗$\leq 10\text{dB}$，可室内穿透≥ 3 堵标准墙。 7. 配对方式：通过 NFC 触碰，实现强制数据触发。 8. 功能：具备与物联中继网关触碰配网，通过手机小程序触碰巡检功能。可支持远程开关控制，远程设定定时、循环开关等配置功能。 9. 通信方式：具备与中继网关 Lora 远程通信功能。 10. 电磁兼容性：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符合 GB/T17626.2-2018 要求。 11. 环境适应性：通过低温环境（$-10^{\circ}\text{C} \pm 2^{\circ}\text{C}$）试验、高温环境（$50^{\circ}\text{C} \pm 2^{\circ}\text{C}$）试验，湿热环境（温度 $50^{\circ}\text{C} \pm 2^{\circ}\text{C}$，湿度：90%RH $\pm 3\%$RH）试验。 12. 开放接口：RESTful API（HTTPS/TLS 1.2），可控制指令下发与物联数据上传。 13. 数据记录：开关状态变化曲线、列表等多展现形式。 14. 数据关联上报：三路开关状态上报。 15. 智能操作：三路按钮，分路开关远程开关控制。 16. 管理与配置：1）可设置：设备别名、安装单位等基础信息；2）可设置：定时策略、循环开关策略，可支持 3 路开关分路设置，可设置多组策略等。	
10	万能蒸烤箱 (10 层) 电加热	★含 1 台 10 层智能烹饪设备以及配套速烹设备底座。 2. 具备蒸煮、烤制、蒸烤混合、煎炸、焖炖、探针、发酵、解冻、保温等多种预设烹饪模式。 3. 一次最多可同时烹饪 45kg 菜品。 4. 具备混合装载功能，可同时烹饪不同的菜品，设备会智能优化烹饪流程和时间。 5. 烹饪温度可达 260°C，温度探针检测，实时感知菜品温度。温度反馈后又能通过智能算法，从而控制温湿度与风速。 6. 具备完善的设备保护预警机制，包括输入电源过压、低电压、负载过流、加热器温升过高等。 7. 设备使用后可启动清洁模式，无需人工清洗，具备环保清洗、标准清洗、强力清洗等多种清洁模式可以选择，最快清洁模式完成清洁不超过 12 分钟。 8. 能够自动检测烤箱内部的脏污程度，并根据检测结果选择合适的清洁程序。 9. ≥ 10 寸高分辨率 TFT 彩色显示屏和电容式触摸屏，使用简单易懂的符号，滑动屏幕进行简单、直观的操作和控制。 10. 烹饪腔体采用高标准的 SUS304 不锈钢，不易生锈；内箱的空气挡板具有优化的几何形状及特殊开槽，确保内箱的空气循环能够均匀到达每个地方。 11. 具备≥ 2 个智能可逆高性能风扇叶轮，具有 ≥ 5 种可智能控制和手动设定的转速，在烹饪室中实现动态空气涡流。 12. 蒸汽发生器功能强大，在温度低于 100°C 时也能实现最优蒸汽输出。 13. 免维护的内置油脂分离系统，无需额外的油脂过滤器。 14. 湿度可精准至 1%调节，标配蒸汽发生器（锅炉加热）可保证最大的蒸汽浸润（饱和）。 15. 功率$\geq 18\text{kW}$。 16. 设备规格（宽*深*高）：850*840*1065mm（$\pm 5\%$）。	
11	万能蒸烤箱 (20 层) 电加	1. ★含 1 台 20 层智能烹饪设备以及配套可整车装载入箱烹饪推车。	

	热	2. 具备蒸煮、烤制、蒸烤混合、煎炸、焖炖、探针、发酵、解冻、保温等多种预设烹饪模式。 3. 一次最多可烹饪 90kg 菜品。 4. 具备混合装载功能，可同时烹饪不同的菜品，设备会智能优化烹饪流程和时间。 5. 烹饪温度可达 260° C，温度探针检测，实时感知菜品温度。温度反馈后又能通过智能算法，从而控制温湿度与风速。 6. 具备完善的设备保护预警机制，包括输入电源过压、低电压、负载过流、加热器温升过高等。 7. 设备使用后可启动清洁模式，无需人工清洗，具备环保清洗、标准清洗、强力清洗等多种清洁模式可以选择，最快清洁模式完成清洁不超过 12 分钟； 8. 能够自动检测烤箱内部的脏污程度，并根据检测结果选择合适的清洁程序。 9. ≥10 寸高分辨率 TFT 彩色显示屏和电容式触摸屏，使用简单易懂的符号，滑动屏幕进行简单、直观的操作和控制。 10. 烹饪腔体采用高标准的 SUS304 不锈钢，不易生锈；内箱的空气挡板具有优化的几何形状及特殊开槽，确保内箱的空气循环能够均匀到达每个地方。 11. 设备配置≥3 个风扇，风速最高至 120km/h，风速≥5 档可调。内箱的感应器会探测和决定烹制食物所需的能量，风扇会智能调节转速和转向，优化内箱的空气循环，以便热量能够均匀传递到食物上面。 12. 蒸汽发生器功能强大，在温度低于 100° C 时也能实现最优蒸汽输出。 13. 免维护的内置油脂分离系统，无需额外的油脂过滤器。 14. 湿度可精准至 1%调节，标配蒸汽发生器（锅炉加热）可保证最大的蒸汽浸润（饱和）。 15. 功率≥35kW。 16. 设备规格（宽*深*高）：875*915*1870mm（±5%）。	
--	---	---	--

本项目投入使用的设备：管理一体机、智能验货机、库管手持机、智能留样仪、无线温湿度监测（留样冰箱使用）、中心温度计、无线温度监测高温型（消毒柜、库使用）、无线温湿度监测（冰箱、冷冻冷藏库使用）、无线智能开关面板应根据使用场景提供产品技术方案、接口方案以及采购人要求的软件功能，确保设备能满足业务需求。

七、产品质量

1、投标人须提供全新未使用、功能正常、性能稳定的货物，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由于中标人原因，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3、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须调整局部参数时，采购人有权对局部技术参数进行调整，采购人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中标人。中标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应，其内容包括详细的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八、货物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且满足实际使用场景要求。

九、交付

产品在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或视为验收合格后交付给采购人。

十、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中标人提供质保的前提是产品的原定用途没有改变，并且采购人对产品的操作方式正确、维护合适。

2、质保期为验收合格或视为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自项目验收通过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出现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费用负责修理或调换。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免费负责修理、更换及技术支持。提供完整的产品说明书、使用手册、操作管理手册等相关资料。

3、售后服务：详见合同约定。

十一、付款

详见合同约定。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格式文本附后）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ID40203]资核中心中小学智慧食堂项目设备采购合同第（ ）包

货物名称：

甲 方：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买方）

乙 方： _____（卖方）

签署日期： _____

合 同 书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资核中心[ID40203]资核中心中小学智慧食堂项目经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 11010825210200047551-XM001/TXJ-010-20250267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 量：_____一批（详见清单）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人民币

大写_____。

分项价格：_____详见附件《清单》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一）签订合同后 18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含税）的 50%，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二）根据各学校实际安装进度，于 2025 年度已经完成安装且经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验收合格的学校，甲方根据财政拨款进度按该部分验收合格学校对应的实际金额向乙方进行支付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未完成验收的学校，其对应款项不纳入本阶段支付范围随尾款支付。

（三）待全部学校均完成安装且经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验收合格，按照财政拨款进度，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尾款，金额为¥元，（人民币大写） 。

（四）乙方应于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五）甲方将根据学校安装验收情况及财政拨款情况，修改支付比例及金额。

（六）乙方已知晓甲方用以支付货款的资金来源于有关部门的财政拨款，若因财政拨款到账不及时，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亦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适当顺延，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

5. 本合同服务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卖方组织检测，2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附件《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采购合同》签署页)

买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 卖方：

核算中心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

9 号用友产业园东区 19C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账 号：01090375700120111041002

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办人签字：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即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即_____。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安装的地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建设范围内。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建设范围内。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监理方”：（如适用）本合同监理方系指：甲方委托的对本合同项目实施范围进行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具备监理资质的、独立于甲方和乙方的法人单位。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权利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3.1.1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全部图纸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等各项权利。如果其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获得权利人的适当授权。乙方应进一步保证，交付甲方使用的设计方案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等各项权利，并应当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3.1.2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及开发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方法、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应于制作或准备时）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单独所有，上述权利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其它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上述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披露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且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 3.2 双方均有义务按照上述要求为对方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否则相应承担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或与质量合格证相当的证明）。

5. 装运标志

-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分项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本项目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陆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8.2 甲方将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开发文档、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 9.2 随同每批货物提供该批货物相关的资料。
-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购买相关货物及委托第三方维修，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将根据中标企业的投标文件质保期限进行质保。如原设备厂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以原设备厂商的质量保证期为准。
- 10.6 乙方必须在北京市设有长期专业维修机构和人员，有相应的技术人员和充足的备品备件。乙方必须明确提出对本项目的免费售后服务承诺。

- 10.7 提供项目的终身服务。在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在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其提供的系统及其所有设备提供免费保修、更换和服务。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乙方应对制造商的检验进行确认。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10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乙方负责安装前必要的加电测试和调试。

-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1.5 验收依据

- 11.5.1 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 11.5.2 本项目招标文件。

- 11.5.3 乙方书面答复并经甲方认可的技术建议及附件。

- 11.5.4 本项目合同文件。

11.6 验收前提条件

货物开发必须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11.7 标准控制

为保证项目实施规范性，只有双方签字后的技术文档及附件对本项目才有规范作用。

11.8 验收内容及标准

- 11.8.1 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技术要求。

11.8.2 文档内容要求

可理解性、完整性、一致性、可验证性、易理解性、易浏览性。

11.8.3 标识要求

产品描述的标识、产品的标识、供方信息、工作任务、符合需求文档、要求的系统配置、与其他产品的接口、安装、支持、维护。

11.8.4 初步验收内容

功能性：安装、功能表现。

验收内容：可靠性、易用性、可维护性等。

11.9 验收人员的组成

11.9.1 由甲方聘请有关专业人员进行测试。

11.9.2 本工程的验收由甲方、乙方共同参加。

11.10 验收结果形成

11.10.1 验收记录

- (1) 验收计划或包含验收用例(每个验收用例说明它的目标)的验收规格说明；
- (2) 与验收用例相关的所有结果，包括在验收期间出现的所有失败记录；
- (3) 验收中涉及的人员身份。
- (4) 验收报告

11.10.2 验收报告内容

- (1) 用于验收的货物及其配置；
- (2) 验收使用的文档及其标识；
- (3) 产品描述、用户使用文档；
- (4) 未作验收部分的清单与说明；
- (5) 验收参与人员，开始、结束日期，审批签章；
- (6) 结论(综合评价)

11.11 验收报告说明

由验收专家工作组作验收报告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

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货物或服务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3.4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由于甲方协调和配合等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日期能够无违约责任顺延。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系统建设或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

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2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7.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交第三方实施。如乙方违反此项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费用，未支付的甲方不再支付。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对此承担一切损失。
- 20.2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 21.1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上级管理部门备案。
- 21.2 由于前期不具备勘测现场条件，双方同意，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现场情况对产品进行调整，合同金额根据产品调整情况相应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25.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5.2 本合同一式八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和招标代理公司各执两份。

26. 合同公示事宜

26.1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

（以下无正文）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

第（ ）包

项目名称：[ID40203]资核中心中小学智慧食堂项目

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47551-XM001/TXJ-010-20250267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票据要求：电汇（底单电子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加盖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章）扫描电子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三、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双面**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注：

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3. 本表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											
总价（元）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所投产品证明文件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此表中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内容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拟派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备注
				项目负责人		
.....						

注：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相关证书扫描电子件。（如有）

十一、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备注

注：1.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提供合同扫描电子件，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否则视为无效业绩。合同扫描电子件应清晰。

3. 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内容。

十二、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十三、技术部分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投标人自拟。

十四、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